附件2

**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科研博士研究生招生专项计划”**

**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姓名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招生专业 |  | 拟招生数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**用于培养经费的科研经费本** | （请确认可用劳务经费数额不少于 万/年×学制×申请指标） |
| 本人今年申请招收科研博士生 名，承诺为每名科研博士按学制将培养经费（￥ 元）一次性缴入学校科研博士奖助金专项账户。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**学院意见（**在相应的方框内划√**）：**是否同意该同志招收\_\_\_\_\_\_\_\_年科研博士生。□是 □否分管领导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年 月 日 |
| **研究生院意见**（在相应的方框内划√）：该同志是否具备\_\_\_\_\_\_年科研博士生招生资格。 □是 □否 盖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本表（电子版）须在9月30日前提交至学院，以免影响申请。

1. 导师用于博士培养的科研经费应根据附表1提供的培养成本统筹考虑拟承担金额，最终以学校文件为准。